



广东德骏

GUANG DONG DE JUN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乘客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DJ2022051

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章 谈判须知	15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的委托，对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乘客电梯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采购DJ2022051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乘客电梯采购项目

三、最高限价：人民币40.00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 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须采购乘客电梯1台，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80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及调试（其中到货时间40天，安装及验收时间40天），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不含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肇庆检测院出具《电梯监督检验报告》至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15天）；

3.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4.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供应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须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须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并在有效期内。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应在 **2022年9月9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 每天上午8时30分~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5时30分（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亲临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肇庆市星湖大道26号泰湖新城第13栋二层A卡会议室）登记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200.00 元，现场购买，不办理邮购，售后不退。（注：报名时请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谈判邀请函原件）

八、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16日9时30分**（注：9时00分开始受理谈判响应文件）。

九、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305室。

十、谈判时间：**2022年9月16日9时30分**

十一、谈判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305室。

十二、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二路86号

联系方式：0758-223669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谭小姐

电话：0758-2867209-3002

传真：0758-2867638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26号泰湖新城第13幢二层A卡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须对同一采购项目为单位的设备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供应商投标设备须为市场成熟品牌产品；用户需求书中所列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为货物的最基本要求，所列品牌和型号（如有）、提出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仅作为供应商报价的参考，非进行限制，供应商可提出替代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列明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品牌、型号及产地等。

一、项目概况

为保证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乘客电梯的安全使用，根据安装现场电梯井道尺寸情况，现采购1台无机房的6层乘客电梯，成交供应商须进行旧电梯拆除（旧梯由成交供应商处置）。供应商须保证所投乘客电梯安全系数好、节能环保、运行稳定、质量高。

二、项目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新型号且是近期生产的设备（包括零部件，专用工具等），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所需配件应为原装配件，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 3C 认证证书。
2. 成交供应商投标时所采用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或废型，则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供货时提供该厂家更新型号的产品给采购人，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投标设备，并且价格不得高于已停产或废型产品投标时的成交单价。

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工期
----	------	----	-------	-----

1	6层乘客电梯 (无机房)	1台	¥400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 肆拾万元整)	签订合同之日起80个日历日内交 货、安装及调试(其中到货时间40 天, 安装及验收时间40天), 经验 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不含广 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肇庆检测 院出具《电梯监督检验报告》至办 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15 天)。
---	-----------------	----	-----------------------------------	--

注: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乘客电梯技术参数
1	需求数量	1台
2	载重(kg)	1050
3	速度(m/s)	1.6m/s
4	井道尺寸(宽*深)mm	2200×2200
5	开门尺寸(宽*高)mm	900×2100
6	轿厢尺寸(宽*深)mm	1500×1600
7	轿厢净空高度mm	2400
8	顶层高度mm	4100
9	底坑深度mm	1800
10	层/站/门	6层/6站/6门
11	是否有机房	否
12	开门型式及方式	单开门、中分双扇
13	轿厢内操纵箱	点阵式LED显示, 按钮加设盲文, 面板材质为304发纹不锈钢
14	厅外召唤	32位点阵式LED显示, 按钮加设盲文, 面板材质为304发纹不 锈钢
15	轿厢门、厅门感应器	光幕感应器(>174光束线)
16	电梯基本功能	1、能量回馈技术: 能量回馈技术将电梯轻载上行、重载下行 时产生的再生能量经过最缜密的处理, 得到“绿色电力”到电 网, 不但使电梯能耗下降, 而且还可以供同一电力系统的其它 电气设备使用。 2、满员自动通过 3、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4、轿内指令微动按钮 5、轿厢微机异常处理

		6、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7、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8、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9、关门保护 10、轿厢侧低速运行 11、关门力矩控制 12、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13、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14、换向重开门 15、门负载检测 16、门传感器自诊断 17、开门受阻控制 18、门速自适应控制 19、即时关门 20、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轿内按钮型) 21、消防返回 22、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23、检修操作 24、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25、层站侧低速运行 26、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27、独立运行 28、多方通话装置 29、称重启动 30、多光幕门探测器 31、响铃强制关门 32、电梯不启动报警 33、次层停靠 34、超载报警 35、带召唤按钮层站位置显示 36、上电再平层 37、上电再平层 38、重复关门 39、本层再开门 40、安全停靠 41、停层开门 42、停电应急装置
--	--	---

轿厢装潢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吊顶	只	1	厂家标准
后壁	台	1	304发纹不锈钢，中间镜面不锈钢
左侧壁	台	1	304发纹不锈钢
右侧壁	台	1	304发纹不锈钢

前壁操纵壁、门楣	付	304发纹不锈钢
轿门	组	304发纹不锈钢
地板	块	预留150kg装修重量，20mm装修厚度
电梯专用空调	台	1匹单冷
备注：供应商所投轿厢装潢不得低于上述标准		

五、其它配置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备注
1	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	采用所投电梯品牌原厂生产的优质成熟配置部件，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材质优良、安全可靠	提供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的型式试验合格证，且文件中制造单位与电梯品牌原厂一致。
2	轿门系统	轿门开门装置和门开关的动作寿命达到1300万次或以上，技术先进、安全可靠	提供具有CMA认证、ILAC-MRA认证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层门门锁装置	层门门锁的动作寿命达到250万次或以上，技术先进、安全可靠	提供具有CMA认证、ILAC-MRA认证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外召唤按钮	电梯外召唤按钮的机械动作寿命均达到500万次或以上，技术先进、安全可靠	提供具有CMA认证、ILAC-MRA认证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光电平层位置开关	即使发光管只发出4%及以下的光通量，也能保证光电开关正常工作	提供具有CMA认证、ILAC-MRA认证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无机房的控制柜放入井道内	无机房电梯在顶层井道壁外不能放置任何名义的箱柜，不影响侯梯厅的美观的	提供整机或部件型式试验证书
7	曳引机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主机，曳引机定子采用电梯品牌独有专利技术，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	提供曳引机的型式试验合格证及曳引机定子专利技术证明文件。

		平、安全可靠	
8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或制动器）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或制动器）为所投电梯品牌原厂生产，结构型式采用内扩块式，抱闸安静，技术性能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安全可靠	提供上行超速保护装置（或制动器）的型式试验合格证进行说明。
9	304发纹不锈钢	提供投标产品的304发纹不锈钢不得采用喷涂钢板外包发纹不锈钢。	按要求提供清单进行说明。
10	铸铁反绳轮	提供投标产品的反绳轮，导向轮均为铸铁材质。	按要求提供清单进行说明。
11	抗电压波动范围	提供投标产品抗电压波动范围≥10%。	按要求提供清单进行说明。

注：上述技术参数及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就此逐项作出详细响应说明。

六、项目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新型号且是近期生产的设备（包括零部件，专用工具等），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所需配件应为原装配件，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 3C 认证证书。

七、执行标准：

1.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相关行业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要求。
2. 符合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1) 《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
 - (2) 《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
 - (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 (4)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
 - (5)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于尺寸》GB7025；
 - (6) 《电梯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器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

八、设备一般要求

1. 供应商所投的电梯设备必须具有已注册商标的品牌，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定的。
2.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3. 成交供应商交货时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 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到该标段完整的电梯型号和规格，所提供的电梯必须是同系列内档次最高的产品。
6. 供应商所提供的电梯应保证是设计正确、机械电器性能可靠、使用的原材料具有足够的强度、质量合格无缺陷、使用维护简单的产品。
7. 电梯的制造安装均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规定。

九、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承包及负责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设备制造、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和强制检测、办理使用证、售后服务、培训、增值税、所有进口部件的进口关税（如有）、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用。其中安装费含电梯安装和调试费、旧梯拆卸费等相关费用（旧电梯归成交供应商处置，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价格遗漏，均由投标方负责提供，采购人将不再出任何费用）。
2.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设备品牌、型号、参数、设备单价、安装报价等。供应商可自行勘察安装现场，按实际情况编制报价清单。
3. 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4. 设备配置清单中未提及但确为设备自带的附件器件等，供应商也应在报价中体现，供应商必须对设备进行全面配置，任何因配置疏漏而造成的设备使用不完备均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

十、技术资料

1. 成交供应商应在供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有关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中文）、部件安装图、系统软件及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采购人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需要的所有内容及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货物价格中。

十一、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设备的防护及油漆：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供应商在报价时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采购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应表面光洁，无褶皱和剥落。

3. 所有设备的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和广东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 对不刷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它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人搬运途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5. 专用工具机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用木箱包装。这些木箱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注明。

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营工具清单，一整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7. 供应商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装潢的安全。

8. 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9. 设备的包装费包括在报价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采购人所有。

十二、安装、调试及验收

1. 到货验收

1.1 设备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必须采取措施进行成品保护，保护不力造成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1.2 成交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至采购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

商自行承担。

1.3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1.4开箱后，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等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成交供应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1.5交货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制造商供货的原装产品证明文件，并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设备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1.6设备到工地之后，采购人只提供设备库存场所，库房需有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设备的日常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该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被肇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办理移交给采购人之日止。

2. 安装

2.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项目计划安排，派出足够的恰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负责安装调试设备到最佳状态，达到项目验收标准。

2.2 成交供应商负责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安装进场前设备报装施工的有关手续及安装完工后的报检手续并负责支付相关规费。

2.3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及检测仪表（使用后归还），以及本梯安装调试报告及相应检测参数，届时将由肇庆市行政职能部门（具有电梯设备检验资格）按国家标准验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设备的原理图及使用说明书（中文）。

2.4 成交供应商在安装施工过程如对用户单位墙身临时开孔、钻洞或破坏原有建筑物或设施，负责免费给予恢复原貌，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5 成交供应商负责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移交备用件和随机资料1套。

2.6 成交供应商负责电梯安装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如在电梯安装过程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与采购人无关。

2.7 电梯井修整过程中需注意做好井道底部的防水工作。

2.8 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人的有关制度，文明施工。

2.9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电梯机房通风、排气、降温、消防灭火等功能正常，项目总报价应包含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维修等。

2.10 安装过程中，若出现破坏管道、线路、桩柱、地面、墙面等设施现象，必须给予修

复。完成安装后，需搞好场地清洁卫生。

2.11对于安装设备时所需的基础设备应包含报价总价里，不得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3. 整体验收

3.1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

3.1.1在设备正式移交前，因甲方原因需要临时使用电梯设备的，需由乙方派专业人员进行操作、运作，乙方应予以无条件积极配合。如在设备正式移交前，甲方擅自使用电梯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2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并邀请肇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参与验收，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肇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3 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3.4 如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要求改进，或不能按期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十三、伴随服务

1. 设计

1.1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的施工设计（如有的话），采购人在合同生效日期后的五天内将满足于施工设计所需的详细资料提供给采购人。若图纸的效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必须调整图纸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其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

1.2采购人进行的与成交供应商产品选用有关的设计，如果提请成交供应商审核，成交供应商应在七天内完成审核，对该设计进行确认或提出建议。

2. 培训及技术文件

2.1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现场 2 名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安全操作维修培训。

2.2成交供应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一套技术文件。

3. ★质保期为2年，以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之日为起始日，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在肇庆必须设有长驻维修机构，并设有零部件仓库，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成交供应商有24小时服务热线，成交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响应，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必须连续进行维修，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为止；质保期内定期派工

程师到现场保养和巡查。

4. 安装条款、调试、保养服务条款

4.1 本项目要求是作为供应商在中标后执行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服务过程条款中的一部分，设备供货合同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保养服务条款。

4.2 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的电梯安装施工队伍要有中标设备制造商确认的资格，确认队伍具备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提供电梯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有足够能力承担电梯的安装工程，并保证安装工艺达到电梯运行合格的要求。

4.3 电梯安装施工队伍资质要得到电梯使用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施工前向采购人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4.4 进入工作现场的队伍要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电梯安装施工队伍要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施工过程不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施工机械质量造成的电梯设备损坏事故。

4.5 电梯安装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4.6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电梯安装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人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电梯安装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4.7 在安装过程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亦要负责补救处理。

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电梯设备的保管由电梯安装施工队伍负责，直至安装调试完毕，并在双方签署的电梯验收合格证明书后才移交给采购人。

4.9 电梯的验收将按标书的技术规格、中标电梯制造商的技术规范、中国国内电梯技术规范和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双方签收确认的电梯工程图纸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经当地电梯安全使用管理部门签署安装验收合格证及电梯使用证，采购人得到合格证及电梯使用证才能与成交供应商签署最后电梯验收合格证明书。办理上述证件及相关手续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4.10 在合同拟定安装时间前，成交供应商人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采购人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采购人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十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

1 设备付款方式:

1.1、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定金(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抵作货款)。

1.2、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支付设备合同总金额的57%作为预付款。

1.3、货物安装调试交付、并通过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肇庆检测院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后,乙方提交以下资料:

(1)合同;(2)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3)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合同总金额的10%;

1.4、甲方扣留设备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电梯第一次年审后15个工作日内,凭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售后服务记录及用户单位反馈意见无息退还乙方。

2 安装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安装合同总价的20%预付款;

2.2、甲方书面向乙方提出进场安装电梯的通知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安装合同总价的40%;

2.3、电梯安装完工,并通过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肇庆检测院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甲方给乙方支付40%安装余款;收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类普通发票。

第三章 谈判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
2.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4.2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供应商。

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二、谈判文件

8. 适用范围

8.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9.1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9.2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10.2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

10.3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0.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响应供应商。若响应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10.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3日前，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谈判费用

11.1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货物类标准计算成交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11.3中标人被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11.4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如银行转账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如下专用账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公司名称：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00 1101 7180 5250 049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星湖分理处

12. 谈判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12.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4.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14.1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13.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4.2 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3 如果因为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5. 报价

15.1 如谈判文件无特殊规定，谈判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5.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所有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3 投标总价中应包含：

- 1) 谈判文件要求全部货物所需的费用；
- 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4) 应包含保险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5)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5.4每一种服务或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5.6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5.7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8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 联合体谈判

1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除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另有约定，但联合体各方应符合规定要求。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还应当符合招投标法第三十一条关于联合体的规定。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谈判。

16.3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4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6.5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谈判供应商应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7. 谈判保证金

17.1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时间和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谈判保证金交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银行转账、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等）。

开户名：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银行账号：44 6440 0104 0016 982

（此账号为保证金专用账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户，到帐查询电话：0758-2867308-1002、联系人：赵小姐）

17.3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

17.4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2年9月16日9时30分。

17.5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为无效谈判响应。

17.6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7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8不管谈判保证金来源何处，采购代理机构只向谈判供应商退回。

17.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7.10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服务费承诺书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服务费承诺书规定在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中扣付。

18. 谈判有效期

18.1谈判响应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8.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

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9.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和盖公章才有效。

19.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一起合并密封。

20.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0.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0.1 条和第 20.2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0.4 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21.1 采购人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接。

21.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10.”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谈判截止时点之后，谈判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

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谈判响应，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谈判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2.3 谈判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23. 谈判小组

23.1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依法从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3.3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谈判及对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4.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谈判保证金是否提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响应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才能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否则将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谈判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响应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不存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总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个为准的（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符合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且无重大偏离的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响应文件无谈判文件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24.3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4.4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4.5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终报价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评标现场提供）。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根据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低于前面轮次谈判报出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4.6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采购人行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7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4.8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

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有效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确定；若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仍无法确定的，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可采用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4.9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25. 报价的评审

25.1 谈判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5.3 超过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25.4 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若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前次报价，且不接受以其前次报价（低价）成交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6.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1）节能产品价格扣除：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5%。供应商应当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2）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范围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5%。供应商应当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26.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6.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10%-2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所属行业：工业。
注： （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7.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以有效报价（评标价格）最低者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有效最低报价（评标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确定；若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仍无法确定的，由谈判小组按照小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可采用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7.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自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 合同的履行

29.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1 条的规定备案。

2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

30.1 如果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

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九、适用法律

30.2采购人及谈判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乘客电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DJ2022051）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交货期
合计总价 ¥：									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_____（¥ _____）

5. 合同总价为包干价，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承包及负责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设备制造、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和强制检测、办理使用证、售后服务、培训、增值税、所有进口部件的进口关税（如有）、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用。其中安装费含电梯安装和调试费、旧梯拆卸费等相关费用。

（旧电梯归成交供应商处置）。乙方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及企业利润，甲方将不予支付除谈判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 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为_____全新（原装）产品。

2. 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第四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中文）、部件安装图、系统软件及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需要的所有内容及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货物价格中。

第五条 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设备的防护及油漆：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乙方在报价时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甲方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应表面光洁，无褶皱和剥落。

3. 所有设备的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和广东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 对不刷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它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人搬运途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5. 专用工具机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用木箱包装。这些木箱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注明。

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营工具清单，一整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

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7. 乙方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装潢的安全。
8. 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9. 设备的包装费包括在报价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甲方所有。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1. 到货验收

1.1 设备在交付甲方使用前，必须采取措施进行成品保护，保护不力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至甲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1.4 开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等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1.5 交货时，乙方应提供制造商供货的原装产品证明文件，并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设备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1.6 设备到工地之后，甲方只提供设备库存场所，库房需有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设备的日常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该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被肇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办理移交给甲方之日止。

2. 安装

2.1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项目计划安排，派出足够的恰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负责安装调试设备到最佳状态，达到项目验收标准。

2.2 乙方负责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安装进场前设备报装施工的有关手续及安装完工后的报检手续并负责支付相关规费。

2.3 乙方负责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及检测仪表（使用后归还），以及本梯安装调试报告及相应检测参数，届时将由肇庆市行政职能部门（具有电梯设备检验资格）按国家标准验收。乙方须提供设备的原理图及使用说明书（中文）。

2.4 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如对用户单位墙身临时开孔、钻洞或破坏原有建筑物或设施，

负责免费给予恢复原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5 乙方负责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移交备用件和随机资料1套。

2.6 乙方负责电梯安装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如在电梯安装过程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与甲方无关。

2.7 电梯井修整过程中需注意做好井道底部的防水工作。

2.8 施工期间，乙方要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文明施工。

2.9 乙方需保证电梯机房通风、排气、降温、消防灭火等功能正常，项目总报价应包含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维修等。

2.10 安装过程中，若出现破坏管道、线路、桩柱、地面、墙面等设施现象，必须给予修复。完成安装后，需搞好场地清洁卫生。

2.11对于安装设备时所需的基础设备应包含报价总价里，不得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3. 整体验收

3.1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在设备正式移交前，因甲方原因需要临时使用电梯设备的，需由乙方派专业人员进行操作、运作，乙方应予以无条件积极配合。如在设备正式移交前，甲方擅自使用电梯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2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并邀请肇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参与验收，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肇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3 验收由甲方、乙方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3.4 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要求改进，或不能按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七条 伴随服务

1. 设计

1.1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施工设计（如有的话），甲方在合同生效日期后的五天内将满足于施工设计所需的详细资料提供给甲方。若图纸的效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必须调整图纸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其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

1.2甲方进行的与乙方产品选用有关的设计，如果提请乙方审核，乙方应在七天内完成审核，对该设计进行确认或提出建议。

2. 培训及技术文件

2.1乙方应免费提供现场 2 名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安全操作维修培训。

2.2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一套技术文件。

3. 质保期为__2_年，以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之日为起始日，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在肇庆必须设有长驻维修机构，并设有零部件仓库，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乙方有24小时服务热线，乙方须在30分钟内响应，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必须连续进行维修，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为止；质保期内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保养和巡查。

4. 安装条款、调试、保养服务条款

4.1本项目要求是作为乙方在中标后执行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服务过程条款中的一部分，设备供货合同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保养服务条款。

4.2乙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的电梯安装施工队伍要有中标设备制造商确认的资格，确认队伍具备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提供电梯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 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有足够能力承担电梯的安装工程，并保证安装工艺达到电梯运行合格的要求。

4.3电梯安装施工队伍资质要得到电梯使用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施工前向甲方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4.4进入工作现场的队伍要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电梯安装施工队伍要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施工过程不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施工机械质量造成的电梯设备损坏事故。

4.5电梯安装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4.6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电梯安装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甲方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电梯安装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4.7在安装过程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乙方亦要负责补救处理。

4.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电梯设备的保管由电梯安装施工队伍负责，直至安装调试完毕，并在双方签署的电梯验收合格证明书后才移交给甲方。

4.9电梯的验收将按标书的技术规格、中标电梯制造商的技术规范、中国国内电梯技术规范和乙方、甲方双方签收确认的电梯工程图纸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经当地电梯安全使用管理部门签署安装验收合格证及电梯使用证，甲方得到合格证及电梯使用证才能与乙方签署最

后电梯验收合格证明书。办理上述证件及相关手续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4.10在合同拟定安装时间前，乙方人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

1. 设备付款方式：

1.1、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定金（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抵作货款）。

1.2、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支付设备合同总金额的57%作为预付款。

1.3、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交付、并通过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肇庆检测院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后，乙方提交以下资料：

（1）合同；（2）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3）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合同总金额的10%；

1.4、甲方扣留设备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电梯第一次年审后15个工作日内，凭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售后服务记录及用户单位反馈意见无息退还乙方。

2. 安装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安装合同总价的20%预付款；

2.2、甲方书面向乙方提出进场安装电梯的通知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安装合同总价的40%；

2.3、电梯安装完工，并通过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肇庆检测院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甲方给乙方支付40%安装余款；收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类普通发票。

第九条 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异议索赔

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2.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

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免费保修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4. 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5. 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 7 天内重新组织验收（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自行协商，但原则上不超 7 天）；经 2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及附件

1. 谈判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5.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___份。

6. 本合同合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评审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见响应文件第()页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人有效授权书的		见响应文件第()页
	谈判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不存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总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个为准的(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见响应文件第()页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符合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且无重大偏离的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无谈判文件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供应商在“自查结论”栏对应的空格位置填写自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谈判响应函

致：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乘客电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DJ2022051）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响应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谈判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项目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采购活动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按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制造商/代理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及其相关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十二)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所有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正面 (一比一比例复印)	反面 (一比一比例复印)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 系 （填写响应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乘客电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DJ2022051）投标报价。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谈判响应文件成交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须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面 (一比一比例复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反面 (一比一比例复印)</p>
---	---

2.3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已提交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乘客电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DJ2022051）的谈判保证金8000.00元，在开标报价后按谈判文件规定退还谈判保证金时请划转如下账户，我司承担因帐号错误引起的责任。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谈判供应商谈判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
2.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乘客电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DJ2022051）的谈判邀请，本单位愿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须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须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并在有效期内；
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作无效报价处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公司简介

2、公司财务情况：（请提供财务报表（如有））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9				
2020				
2021				

3、供应商获得的相关资质、信誉证书复印件，如有请附上。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商务条款基本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u>60</u>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		
6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项目实施进度及交货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所投服务承诺及方案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谈判承诺书

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乘客电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DJ2022051）的谈判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谈判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对谈判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谈判文件要求向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谈判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谈判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4 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乘客电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DJ2022051）的谈判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关于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之日起向贵公司（开户银行及帐号见谈判须知11.2）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贵公司在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及采购人根据成交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谈判要求	投标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谈判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的“★”项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谈判文件“★”项内容要求,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谈判要求	投标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谈判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的**非★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谈判文“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的**非★条款**项内容要求,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投标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乘客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DJ2022051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交货时间
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乘客电梯采购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签订合同之日起__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及调试（其中到货时间__天，安装及验收时间__天），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不含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肇庆检测院出具《电梯监督检验报告》至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15天）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响应供应商的首次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乘客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DJ2022051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配件技术参数配置说明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					
总计价：¥ 元，（大写） 人民币 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